

克拉玛依区财政局

克区财农〔2024〕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3〕41 号），克拉玛依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克财农〔2023〕3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

此款项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“21305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

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5%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

1.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
表

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

附件 1

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	合计
1	小拐乡人民政府	250	250